

教師校外教學注意事項

- 一、因課程之需求，教師得辦理校外教學，除特殊課程專案簽報外，不得超過該課程授課時數四分之一。
- 二、教師在計劃校外教學時，得將校外教學內容及預定地點等，納入教學進度表及課程綱要當中。
- 三、教師在開學前先規劃好校外教學次數，以及安排好校外教學等相關問題，校外教學性質應配合教學進度和授課內容。
- 四、教師在執行校外教學前一週，必須向教務處提出校外教學申請單，但請先會學務處。
- 五、教師不得以臨時校外教學當作補課堂缺課之用。